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7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成运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层次与水平，全面推动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国发64号文件）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71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安排，按照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和落实国家领导人外交承诺的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7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总体目标和实施进展**

本专项按照同发达国家、周边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等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的不同特点分别细化任务部署。通过支持重大旗舰型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全方位支撑科技外交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各项重点工作。通过加强统筹协调，集中科技创新合作资源，完善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政府间科技合作布局；通过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落实协议和承诺任务,确保国家科技领域外交主张、倡议和承诺落地，展示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提升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重大共性问题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2016年，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署的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双（多）边政府共识，本专项共支持了我同美国、新西兰、加拿大（安大略省）、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乌兹别克斯坦、蒙古国、匈牙利、以色列、荷兰、泰国、斯里兰卡、巴基斯坦、白俄罗斯、俄罗斯、丹麦、比利时、波兰、捷克、奥地利、葡萄牙、德国、法国、芬兰、欧盟、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国际组织、第四代核能系统国际论坛（GIF）国际组织和欧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国际组织等32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推动开展了实质性科技创新合作，对于促进科技外交、推动开放创新、提升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能力、全面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国际合作发挥了旗帜性、引领性作用。

2017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为新型大国关系注入科技特有内涵。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2016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做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2017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2017年第一批、第二批项目已于日前对外发布，支持我国与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墨西哥、塞尔维亚、欧盟、德国、希腊、以色列、蒙古、印度尼西亚、南非、埃及、金砖国家、芬兰、法国、比利时、英国、匈牙利、波兰、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泰国、越南等25个国家、区域组织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

**二、国别、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政府磋商议定，2017年第三批项目将支持我国与8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105-127项左右，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对应安排如下。

1.1中国和加拿大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加科学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关于工业研究与开发的合作意向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关于工业研究与开发的合作意向书执行预算附件》

**领域方向：**

——清洁技术、农业与食品、健康与生命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6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550万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项目加方承担单位需通过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NRC）的加拿大国际创新计划（CIIP）进行申报；2）中方合作团队需有至少一家企业参与，原则上要求企业提供至少与申请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1.2中国和俄罗斯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关于在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开展共同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

——能源和节能、纳米技术、医学、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农业技术、新型交通系统、现代机械制造、生物技术、海洋研究、安全和反恐。

**拟支持项目数：**约6个

**拟支持经费：**约216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1）项目申报单位的俄方合作伙伴应就同一项目向俄罗斯教育科学部提交项目申请；2）双方拟在2017年9-10月举行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一届例会上确定项目资助清单。

 1.3中国和日本科技联委会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第15届中日科技联委会会议纪要》、中国科技部与日本驻华大使馆换文

**领域方向：**

——生物和生命科学、新材料、工程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30个（三个领域每领域各10个）

**拟支持经费：**9000万

**其他要求：**无

1.4 中国和欧盟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十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中欧科技合作指导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农业（含食品）、生物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空间、航空、能源、健康、交通、水资源、节能减排、先进制造、新材料、可持续城镇化。

**拟支持项目数：**40—60 个

**拟支持经费：**2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申请人需要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2020 计划发布的2016/2017 年度项目，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方本次指南支持的优先合作领域；2）项目申请人的欧方合作伙伴需在本指南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欧盟2020 计划的申报。3）对于参与欧盟地平线2020 计划同一个项目的多家中方合作单位，原则上要求通过协商确定其中一家单位牵头，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4）中方申报单位需是其参与的欧盟地平线2020计划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5）中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书需附上其参与申报欧盟地平线2020 计划时的英文项目申请书。

1.5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能源和节能、新材料、信息通讯技术、电子学和电工学、农业科研、生物技术、制药学、医学、地球科学、生态学。

**拟支持项目数：**10个

**拟支持经费：**1000万人民币

**其他要求：**1）实施期限2年;2）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1.6中国和保加利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

——生物技术、可持续农业、信息与通讯技术、能源与环保、医学、化学与化工、物理科学、技术科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

**拟支持项目数：**1-2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140-28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1）实施期限2—3年；2）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1.7中国和斯洛伐克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七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材料科学、纳米技术、激光技术、信息通信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3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20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实施期限3年；2）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1.8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和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及其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以色列国科学技术与空间部关于征集2017年度中以联合研究项目和联合研究旗舰项目建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联合研究项目优先领域：创新的土壤和水技术、生物医学技术、促进可持续生活方式的智慧城市。

——联合研究旗舰项目优先领域：脑研究。

拟支持项目数：1）联合研究项目：不超过8个项目；2）联合研究旗舰项目：不超过2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1）联合研究项目：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联合研究旗舰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科技部和以色列科技与空间部所有合作项目，均要求大学或科研院所作为牵头申报单位